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111.11.04 府授都新字第 111602465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就「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1 款「業經公告之更新地區」執行疑義，涉及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主旨：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略以）：「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涉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一）業經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其意旨係因業經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37 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申請事業概要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依本條例第 23 條及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是前揭須知第 4 點第 1 款「業經公告之更新地區」係指申請範圍全部屬公告更新地區，如申請範圍非全部屬公告更新地區者，非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本府仍得受理申請。
- 二、前揭申請自劃更新單元，其全部範圍皆須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及「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等規定辦理。
- 三、至後續其申請事業概要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比率及時程獎勵計算，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10385193 號函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其同意比率及時程獎勵應分別檢討。
- 四、本案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台北市○○同業公會、臺北市○○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公會（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中華民國○○同業公會（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臺北市○○公會（台北○○郵局第○○號信箱）、社團法人○○公

會、中華民國○○學會、社團法人○○學會（臺北市中正區○○○  
路○○段○○號○○樓○○室）、社團法人○○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  
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都  
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抄本：